22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川县金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浙川县鸿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川县金河镇人民政府2026年浙川县金河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川县金河镇人民政府2026年浙川县金河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浙川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5.工程内容：1、对有需求的35户农户进行一宅四园改造提升，发展庭院经济，增加群众收入；2、村内公共区域硬化2400平方米，修筑石挡墙长30米；3、村内配置必要的公共服务照明设施50个，确保农户出行安全。4、新建公厕一座24平方米及配套化粪池等设施；5、对有需求的46户农户一宅四园改造提升，发展庭院经济，增加群众收入；6、村内配置必要的公共服务照明设施50个，确保农户出行安全。7、新建排水渠长76米；8、村内公共区域硬化200平方米;9、对有需求的

42户农户一宅四园改造提升，发展庭院经济，增加群众收入；10、村内配置必要的公共服务照明设施40个，确保农户出行安全。11、新建石挡墙长100米，硬化地坪200平方米；21、新建污水管道长450米;13、对有需求的60户农户一宅四园改造提升，发展庭院经济，增加群众收入；14、村内配置必要的公共服务照明设施40个，确保农户出行安全。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玖仟叁佰元整

(¥1509300.00元)；（最终以双方签字的审定决算价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当合同内容冲突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川县金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以打印稿为准，若有手写或删改处应经双方同意，且手写或删改处应按本条约定的用章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00MAD1EBRA16

地址：_____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上集镇程营社区新城润园 6#204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4450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收款方：淅川县鸿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淅川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668810104002520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投标文件；（2）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3）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等；（4）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仓储用地、组装用地、钢筋制作加工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用临时工程建设用地、仓储、居住、装配、材料制作加工用地、为修建临时道路租用的土地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2）施工进度计划；（3）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是发送电子邮件，发送方应在发送当天电话通知接收方指定的接受人方查收并回复发送方。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交底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日期前无偿提供，满足连续施工需要。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项目特征不符据实按变更调整办法调；缺项、偏差调量但不调其综合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合同价格不因变更后工程量变化而调整投标人的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账单；（5）办理签证；（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发包人若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发包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前任与后任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通知等联络资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8）发包人任何文件无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均为无效文件，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9）发包人代表无权确认或同意任何增加或者可能增加合同价款的文件。任何增加或者可能增加合同价款的文件需有发包方项目小组确认签字。（10）虽有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但工程量或数量不实的内容，均为无效文件，对甲方不产生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2.4.2约定，以及协调解决地方关系干扰施工。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合同生效后28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共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7天内。

承包人不按约定移交的竣工资料，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因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遵照承包人《项目承包管理办法》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2）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本合同文件（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以及项目部成员以及其他人员均无权代表承包人签署任何修订本合同价格、结算方式、支付进度款项的补充、变更协议和确认结算金额的协议。若确有必要修订、签订的，应事先取得承包人的书面特别授权。关于上述事项的各种书面文件，应在承包人加盖其公章后方可生效。其中：公章不包括承包人项目部印章、项目部资料章、财务章等承包人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印章。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4。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劳务和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除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范围内的基础和主体结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分包队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且能提供增值税发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2。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4。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保函（现金）、合同价的3%，随合同工期。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同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1，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人的具体职责权限，如“监理人负责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确认已完工程量，签发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处理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的初步审核（最终需发包人确认）”，确保施工单位与监理人、设计人沟通顺畅，明确各方职责。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1。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复印件。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质量、进度工期、造价、付款等方面出现争议事项；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如发现承包人已完成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履行返修义务。

返修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完成工程，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修复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1。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4。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5。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1.6。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或合同签订合同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或合同签订合同后14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完成：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施工图纸、基础资料以及必需的各项许可、批准手续；落实建设资金；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以满足开工和连续施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审表；搭建临建设施等。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程内容变更、设计变更、工程款支付、发包人或监理人修改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不可抗力、以及政府行为（大气污染治理要求的停工等）等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顺延天数按发包人原因影响的实际施工天数计算，同时，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因工期延误产生的额外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窝工费（按窝工人数 ×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窝工天数计算）、机械租赁费（按租赁机械台数 × 租赁单价 × 闲置天数计算）、材料保管费（按积压材料价值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保管天数计算）”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竣工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 元，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签约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遇到地下文物、化石、地下管道、未引爆爆炸物、特殊岩层结构、有毒土壤、异常地下水位等；如果发生不利物质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6 约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

（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方采购。部分材料及设备需发包人认质认价的，发包人应在材料采购前 15 天向承包人提供不少于 3 家符合资质要求（一般纳税人企业）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由承包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合理价格，若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报价超出市场价格 10%，承包人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另行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采用三方协议（发包人、承包人、供应商）采购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货款，若发包人拖延付款导致材料供应中断，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及承包人因此产生的人工窝工、机械闲置等损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施工中由发包人另行要求，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8.6.1的约定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8.8.1。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二次试验费按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二次试验费按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二次试验费按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提供必要的实验是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复核实验费用有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实验程序和实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2）工程量错误的修正；（3）材料设备的产品型号、规格、品牌、材质的变化。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

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调整幅度双方协商确定，或按当地造价定额规定执行）；（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等现行规范、定额组价，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施工当期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执行，管理费、利润按定额规定费率的 80%-90% 计取（具体比例双方协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果发生，发包人与承包人另签协议。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承包方招标的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 的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的资格和条件的，采取通用合同条款10.7.2中第2种方式确定；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发承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由发包人办理签证手续。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0.8。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如主要建筑材料：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砂、块石、水泥砂浆、铝扣板、地板砖材料价格施工时涨跌幅度超过投标基准价5%时，依据施工当期信息发布价，结合当地市场价据实调整，进入结算。

11.2 人工费价格调整：依据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单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进场后7日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施工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定额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达到验收条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财政评审、审计决算后7日内，付至审计、评审总金额的97%；评审总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款待

财政部门划拨后一次性结清。质保金在工程竣工到质保期限，复验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2、每期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应开具相应额度收据（注明对应的发票号）、发票；

3、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决算依据；

4、发包人拨付的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指定的公司账户，若发包人未按约定方式支付，视为发包人未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付款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申请后七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申请后七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相关申请后30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付款后3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2以及通用合同条款20条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审计完毕(以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审价部门一次审定的决算为准）。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4.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

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1.1、7.5.1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1.1、16.1.2、7.5.1和7.3.2以及专用合同条款7.3.2的约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1.1、16.1.2、12.2.1、12.4.4、14.2、14.4.2的约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7.8.5、16.1.2 的约定。

（7）其他：执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1、3.2.1、3.2.3、3.2.4、3.3.3、3.3.5、7.5.2、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3.2.1、3.2.3、3.2.4、3.3.3、3.3.5、7.5.2、16.2.1。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据实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龙卷风、持续 3 日气温高于 37 摄氏度或低于 10 摄氏度、地震、雪灾、强降雨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1。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南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川县金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浙川县鸿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浙川县金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浙川县金河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00MAD1EBRA16

地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上集镇程营社区新城润园 6#204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4450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收款方：淅川县鸿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淅川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16688101040025202